



## 2025年度中国大陆境内基督教会和基督徒遭受政府逼迫报告

2025年 01 月——2025年 12 月

对华援助协会·美国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1/2026)

通讯:China Aid Association  
PO Box 8513  
Midland, Texas 79708

英文网站:[www.chinaaid.org](http://www.chinaaid.org)  
中文网站:[www.chinaaid.net](http://www.chinaaid.net)  
电子邮件:[info@chinaaid.org](mailto:info@chinaaid.org)  
[chinaaid@gmail.com](mailto:chinaaid@gmail.com)

免费电话:1-888-889-7757  
传真:1-432-686-8355

# 2025 年中国大陆境内基督教会和基督徒

## 遭受政府逼迫年度报告

前言 .....	3
第一部分:摘要 .....	4
主要发现 .....	4
政策限制的主要内容 .....	4
政策影响点 .....	5
第二部分:政策案例与法律/规章分析 .....	6
第三部分:政策措施限制分析 .....	9
第四部分:重点案例解析 .....	17
第五部分:中国宗教政策趋势与限制逻辑分析 .....	25
第六部分:政策建议 .....	28

## 序：

“耶和华啊，谦卑人的心愿你早已知道，你必预备他们的心，也必侧耳听他们的祈求，为要给孤儿和受欺压的人申冤，使强横的人不再威吓他们。”

——中文和合本圣经《旧约·诗篇》第10章17-28节



## 机构主席致辞 2025 年度报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与执政党权力高度合一，形成一种“党国一体”的治理结构。尽管宪法文本中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在现实的执政与治理过程中，这一宪法性权利并未得到切实尊重与保障。相反，宗教信仰在制度设计、政策执行与社会治理中，正持续被压缩、重塑并被系统性纳入高度政治化的控制框架之中。

本报告对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自由政策的最新发展及相关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分析，重点考察法律法规的出台与修订、中央政策导向及其在地方层面的执行机制，并评估这些政策对不同宗教群体所造成的影响。报告特别关注基督宗教（天主教与基督新教）、少数民族宗教群体等，并辅以具有代表性的个案研究，力图呈现政策运作下宗教自由受限的真实人权后果。

我们的研究发现，2025 年的中国宗教治理已明显由从过去以高压维稳为特征的模式，转向一种高度制度化、技术化、常态化的重构框架。通过法律法规的叠加适用，原本非政治性的宗教活动被重新界定为违法或不合规行为。法律不再是保障信仰自由的功能，成为削弱乃至清除宗教独立性的制度工具。

在这一过程中，“宗教中国化”在政策执行层面呈现出明显的政治化取向：宗教教义、宗教教育、宗教场所、宗教人员及其公共表达，被要求在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上与执政党保持高度一致。未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群体，面临被边缘化或取缔的风险。

值得警惕的是，数字化治理手段已成为宗教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实名制、平台审批、内容审查及数据监控被系统引入宗教领域，显著提高了国家对宗教活动的可见性与可控性，同时对信徒隐私与宗教表达空间产生深远影响。。

此外，以防范“境外势力渗透”为名，中国当局对跨国宗教交流、神学资源与资金往来实施严格限制，导致中国宗教群体在信息、资源与国际联系方面日益孤立，其影响已延伸至海外留学生与侨民群体。

本报告所收录的案例和数据仅反映了相关问题的部分现实。受制于信息透明度与安全因素，许多情况仍难以公开记录。然而，这些未被充分记录的现象本身，正凸显了宗教自由议题的持续性与结构性挑战。

我们发布本报告，旨在为国际社会、政策制定者及相关多边机制提供基于事实的评估与参考。我们期待各方以建设性、长期性的视角，持续关注并审慎评估中国宗教政策的发展及其对基本权利的影响。

对华援助协会会长：傅希秋牧师（博士）

2025年12月17日

## 第一部分:摘要

时间范围:本报告主要涵盖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自由政策变化与案例, 重点在法律、规章出台、中央与地方政策执行, 以及基督宗教(天主教和基督新教);触及少数的民族宗教群体及少数的民主个案所受的管控与限制。

### 主要发现

系统性压制持续深化:2025 年中国宗教政策已形成高度制度化、技术化的打压体系, 特别针对基督教地下教会、家庭聚会点及未注册的信仰团体。

“合法外衣”下的非法化治理:通过《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手段, 普通信仰活动被广泛定性为“违法”、“渗透”、“危害国家安全”。

“宗教中国化”实质转向“宗教党化”:国家主导对宗教教义、场所、人员进行全面政治化重塑, 强迫信仰团体“与党保持一致”, 违者即遭取缔或打压。

技术手段成为压制定新核心:实名制、平台审批、内容过滤、人脸识别与大数据追踪被全面用于监控宗教活动, 信徒个人隐私遭系统性侵犯。

信仰群体被强迫孤立:中国当局以“境外反华势力”名义封锁所有跨国宗教联络、神学资源与资金渠道, 导致中国教会陷入信息、资源、国际支持“三断层”。

### 政策限制的主要内容

对外国人在中国的宗教活动设立严格审批制度、限定场所、审批时间、主持人等程序。

将中国境内宗教活动的某些常规行为(奉献、圣经分发、境外培训)定义为可能的刑事罪或行政违法。

在宗教教育、出版、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入政治(忠诚、意识形态)要求。

提升对宗教活动场所与网络平台的监管, 包括实名注册、内容审查以及官方控制的“专场服务”。

### 政策影响点

#### 1. 对教会生态的摧毁性重构

家庭教会无法合法化, 被迫转入地下、或被迫解散、或向官方“三自爱国教会”挂靠, 部分地区直接纳入政府的下属单位街道管理(称为“纳管”);

天主教方面, “地下”主教被吞并及削弱, 官方先改动人事安排, 教廷再被动接受。并将一些地下主教领导的古老教区合并为由官方主教领导的教区, 强加的一种形式, 旨在加强党国对教会的控制。

三自教会共产黨政治意識形態化严重, 讲台被行政指令取代;神学教育渠道被彻底封堵, 自主传道人断代风险加剧。

## 2. 对信徒生活的高压恐惧

信徒被定性为“非法聚会人员”，面临失业、子女升学受阻；网络布道空间几近消失，线上福音行动受限；实体敬拜活动遭技术化监控，部分地区的教师等公职人员及儿童被禁止进入教堂，信徒集体敬拜转向个体化、隐蔽化。

## 3. 对宗教自由的法律化清除

法律制度不再保障宗教自由，而成为打压信仰的工具；宗教活动遭“合法压制”，形成“程序化的非法状态”；信仰自由的概念被政府“重新定义”为“受控的从属自由”。

## 4. 对国际支持网络的隔绝

海外宗教机构与中国教会交流中断；支援通道被冻结，外部资源流入受限；中国信徒在全球信仰大家庭中的联系遭系统性切断。

总结：

2025年，中国政府对宗教的治理模式已经从“高压维稳”转向“制度重构”，通过法律、技术、文化与国际隔离的方式，将宗教控制嵌入政权运行体系的核心环节。这场系统性压制不只是对个别团体的打击，而是对整个宗教生态的战略性改造与驯化，意图彻底清除宗教的独立性、公共性与属灵性。国际社会、政策制定者与信仰团体必须对此给予系统回应与长期关注。

## 第二部分：政策案例与法律/规章分析

中国已有《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条例》《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反分裂国家法》《国家安全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条例》等叠加的控制网络。宗教表达在数字时代几乎被完全纳入国家可监控、可追责的领域。法律法规本身已对宗教活动施加诸多限制（批准制度、监

督制度、意识形态合规要求等)。下面列出 2025 年已有明确条例/办法出台或已公开的政策细则, 以及这些具体措施与其背后的限制逻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sup>1</sup>

公布:2025 年 3 月 31 日;生效:2025 年 5 月 1 日。<sup>2</sup>

核心条款或内容:外国人在华的宗教活动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集体宗教活动需在登记寺观教堂或经省级审批的临时地点进行;对外国人讲经讲道、出版品传播、宗教交往设审批要求;禁止某些宗教活动(例如自设场所、组织教育培训、宣传等)未经批准进行。

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将外国人的宗教集体活动严格制度化、审批化;对宗教交流、出版、礼拜等活动设置重重门槛;限制外国人在中国的教职人员自由, 包括讲道、主持宗教仪式等;对宗教宣传品的数量、用途、入口、散发严格控制。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模糊定义可能被用来压制那些政府不喜欢的外国教职活动;审批过程中的任意性使得标准不透明;可能用于拒绝外籍信徒或牧师正常的来华宗教活动与交流。

### 2、《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办法》与《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

出台于 2024 年, 但属于“基督教中国化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中政策落实的一部分, 2025 年仍在执行与强化中。<sup>3</sup>

核心条款或内容: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职称评审及学衔授予设立更严格条件和程序;政治/意识形态审核被纳入评审标准。

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增加政治忠诚与思想审核门槛;使部分教职人员因不符合党性指标或政治态度被排除在外;削弱宗教教育机构在学术自由与教义内容上的自主性。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审核标准不透明;地方政府可能利用这些办法作为控制与惩罚手段;教职人员可能因非宗教因素(如与政府关系、背景等)被不公正对待。

### 3、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王沪宁在宗教工作要求会议讲话

出台于 2025 年 1 月 2 月。<sup>4</sup>核心条款或内容:要求“系统推进中国宗教中国化”, “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教”;宗教界被要求增进“五个认同”(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认同。

---

<sup>1</sup>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公布, <https://www.sara.gov.cn/static/content/ywdt/qtw/2025-04-01/1356550603266883584.html>

<sup>2</sup> 中共当局出台政策细则, 严加管控外国人境内宗教活动,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4/blog-post\\_2.html?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naaid.net/2025/04/blog-post_2.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sup>3</sup> 对华援助协会“2024年度中国大陆境内基督教会和基督徒遭受政府逼迫报告”,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4/2024\\_12.html?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naaid.net/2025/04/2024_12.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sup>4</sup> 高珍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在全国宗教团体负责人迎春座谈会上提 2025 年宗教工作要求,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2/2025.html?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naaid.net/2025/02/2025.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使宗教组织与教会必须在思想与教义上体现党与国家的意识形态;教义、礼仪、传教内容等被审查并改造以符合官方观点;对教职员与教会领袖的政治忠诚度成为评价标准。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宗教教义、仪式与表达可能被压缩到官方可接受范围;有的教会可能被标记为不忠诚;教会间可能因顺从程度不同而遭受不同程度的压迫。

#### 4、网络与数字化监管措施(如实名注册制度、音频讲道管控)

报道时间:2025年5月有关教会在微信音频讲道实名注册管控实施案例。<sup>5</sup>

核心条款或内容:要求信徒在访问教会网络讲道音频或平台内容之前实名注册;教会平台需核实注册用户身份;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内容提供方签合同或协议,并承担法律责任。

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限制信徒匿名访问宗教内容;可能导致因身份问题被排除、恐惧采访或被追踪;网络传播内容容易受到审查与删除。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高龄或技术有限者难以适应;实名制度可能被用于监控;教会风险可能因平台管理与用户行为问题被追责。

#### 5、《宗教教职员网络行为准则》

2025年9月7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正式印发(文号:国宗发[2025]12号)。<sup>6</sup>

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宗教教职员在网络行为中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宗教教职员若在互联网上讲经、讲道或从事宗教教育与培训,只能通过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等依法自建、且已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网站、应用、论坛等平台进行。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只有在取得官方许可的平台上,才允许教职员进行宗教教育、讲道等网络活动。私人账号、直播平台、社交媒体群组等常见传播方式被限制或禁止。

线上仪式、宗教聚会、祈祷、抄经、洗礼等宗教活动若借助网络进行,则可能被视为违规。教职员不得通过网络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思想或组织他们参与宗教活动。若牧师讲道涉及政治敏感、末世论、或质疑党政路线,即可被吊销资格、限制讲道、处罚或拘留。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监管机关可将模棱两可的言论、教义阐述定性为“异端”“极端”“渗透”教职员因怕被处罚或账号被封,可能主动不发言、不创新、不讲解敏感教义。若海外教职员或宗教组织曾通过网络向中国大陆信徒提供宗教材料、支持、讲道,则可能受到更多遏制或追责。

<sup>5</sup> 高珍赛,中国加强宗教场所网络管理,信徒面临数字鸿沟挑战,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16.html?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16.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sup>6</sup> 高珍赛,中国强化宗教网络行为监管,限制线上布道与商业活动,港澳台人士也要管,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64.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64.html)

## 6、中国《民族团结法》草案

该法案草稿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提请全国人大审议。尚无公开资料显示法律已正式通过、公布或生效。它仍在立法程序中。<sup>7</sup>

核心条款或内容:在文化、教育、宣传等领域推广统一意识。草案将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定位为主导语言,并要求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发布政府文件,则必须配有普通话文本。草案规定学龄前儿童必须开始学习普通话,并在义务教育结束(大约 15 岁)之前“基本掌握”普通话。这在实践上可能侵蚀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及使用空间。

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将宗教纳入意识形态控制范畴。草案要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渗透至教育、宗教、文化、媒体、互联网等领域。宗教活动须服从统一的意识形态框架,宗教表达若被视为挑战该统一意识,则可能被视为“危害民族团结”或“不利思想”。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将言论、表达、出版、学术研究、社交媒体发帖等内容视为破坏民族团结惩治。限制或禁止少数民族文化节庆、传统习俗、民间信仰、民间艺术等活动。语言同化。强推普通话教育,削弱母语教育、母语课程。跨境和海外威慑。

## 7、《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3 日,该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等五部门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

核心条款或内容:提供宗教信息服务者必须取得由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对宗教自由的具体限制措施:个人或非官方宗教组织(包括家庭教会、地下教会等)不能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传播宗教内容;境外宗教组织或个人禁止在境内提供宗教信息服务。

潜在潜藏风险/滥用可能:网信办可依据“影响稳定”删除宗教内容,自媒体布道、讲道、福音文章等皆构成违法,可被平台封号、罚款,无需司法程序。地下教会或非注册宗教团体常通过网络交流信仰、组织活动,该办法使其面临违法风险。

## 第三部分:政策措施限制分析

### 一、主要限制手段与治理逻辑

本节从制度设计与治理逻辑的角度,分类分析 2025 年中国政府在宗教政策中实施的核心限制机制。

---

<sup>7</sup> 高珍赛,在中国北方,一场语言转型引发蒙古族社区的焦虑,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651.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651.html)

限制机制。审批制度化与组织正名限制。对教会活动、人员任命、聚会地点、神学培训、出版物等一切宗教事项设审批制度，仅官方注册宗教团体有资格合法活动。实现组织可控、人员可管、活动可预设。非官方教会处于“存在即违法”状态；大量基层宗教群体遭清除或逼入地下。

法律刑事化与行政惩戒化。将普通宗教行为（如家庭聚会、奉献、<sup>8</sup>圣礼、印刷信仰资料等）纳入《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出版管理条例》等管控范畴。用“法治”包装意识形态控制；合法手段压制非法目标。法律程序用于镇压非政治性宗教活动，信徒面临长期骚扰与恐惧生活。

政治忠诚要求与教义转化。推动“五个认同”“宗教中国化”；宗教场所必须悬挂国旗、设立党群组织；牧师必须通过“思想审核”。<sup>9</sup>将宗教内化为国家政治体制一部分；消解宗教的独立性。信仰体系遭掺杂、改造；宗教成为“附属意识形态”。

数字治理与实名监控制度。网络讲道平台需实名注册、报备；<sup>10</sup>使用网络审查宗教内容；信徒线上参与记录纳入大数据分析系统。以“网络安全”之名实行“电子宗教控制”。网络布道空间严重萎缩，信徒隐私遭系统化收集，平台成为国安协作工具。

地方政绩型治理。地方政府通过“宗教治理任务指标”（关闭教会数、宣传覆盖面、渗透教育成效）参与宗教压制竞赛。宗教治理成为地方稳定与政绩一部分。滥权执法、基层乱作为、政教矛盾激化；使中央政策激进化执行。

文化与空间控制继续得到巩固。推动教堂“中国风”改造；国歌国旗进入宗教场所（在过去几年获得进展）；党史教育展板进教堂；伊斯兰教协会更换公众号，会徽去除阿拉伯元素。<sup>11</sup>文化视觉改造使宗教场所失去神圣性，变为政治空间。宗教建筑符号遭系统性“去基督教”处理；信徒认同感与归属感受破坏。

反间谍法与境外渗透口径泛化。境外资金、信徒交流、神学培训、出版资源被标签化为“敌对势力”渗透削弱国际支持链条，孤立中国宗教群体。合法的跨国信仰互动被误判、打压，国际宗教组织撤离，中国信徒被孤立。

教职资格行政垄断。规定教职任命、职称、授衔需通过党领导的程序；不服从“党管宗教”不能取得合法身份。构建受控、忠诚型教职队伍。自主培养路线遭摧毁，牧师群体政治化，信仰质量下降。

## 二、新兴限制策略与技术融合趋势

2025 年的治理策略呈现“科技—法律—文化”三位一体压制态势：

<sup>8</sup> HUIZHONG WU, Christian group and family raise outcry over detention of another ‘house church’ elder in China,  
<https://apnews.com/article/china-house-church-ding-zhongfu-arrest-crackdown-febc146361f390211ebdbc31dafc846a>

<sup>9</sup> 高珍赛，江西省举办系列不同层级所谓“全面从严治教”主题会议，中国官方基督教会“自我束缚”越来越紧，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3/blog-post\\_25.html?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naaid.net/2025/03/blog-post_25.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sup>10</sup> 高珍赛，中国加强宗教场所网络管理，信徒面临数字鸿沟挑战，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16.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16.html)

<sup>11</sup> 高珍赛，去除阿拉伯元素，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更换微信公众号会徽，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3/blog-post\\_28.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3/blog-post_28.html)

**1、技术化压制机制。**教会平台、讲道音频、奉献工具、祷告群等须实名登记。信徒信仰隐私完全暴露于政府视野，社群恐惧效应上升。结合人脸识别、场所监控、教堂装监控摄像头、实名进入机制，活动可视化、教会成为“透明空间”，限制真实敬拜，尤其是公务员、事业单位的基督徒、未成年人的信仰活动受到限制。

数据上报制度。个别教会需要每月上报信徒数据、财务、讲道计划等。活动计划受国家掌控，形成动态干预。网络内容审查，平台自动删除“敏感词”：如“上帝”“祷告”“复活”“主再来”等，教义内容被阉割；核心教义无法完整传播。

**2、原宗教话语，政策和替换术语。**比如，布道替换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sup>12</sup>扭曲并改变言语语义，转向负面以为打压提供合法基础。把“门徒训练”，替换成“非法宗教组织洗脑”，模糊宗教教育与邪教区别，构成打击借口。

### 三、对民间教会生态的全面打击模式

教会组织结构。无法登记即非法，牧者无证即罪，聚会无备案即扰乱。地下教会面临系统性瓦解，信徒转入“家庭单元化”信仰。

传道与牧养路径。网络封锁、教材控制、平台压制。牧养链条中断，代际传承断裂，神学教育失根。资金来源。禁境外奉献，国内账号被冻结或查处。财务枯竭导致教会无法维持日常运作。

空间与建筑。建筑被拆、改为“文化广场”；教堂建筑风格被迫“中国化”。信仰空间神圣性丧失，宗教身份感削弱。

社群与互动。小组聚会受监控，线下不安全，线上遭实名追踪。群体信仰转为个体化，信徒孤立化、沉默化。

总结：政策限制是制度性、全域性、多维渗透的宗教压制战略

马克思主义政党虽然无法消灭宗教，但基调为“管控”和“屈服”。“党管宗教”理论已从政治原则转变为行政机制、技术工具与文化工程三合一的统治手段。政策限制不仅是“禁止”，更是“再定义”：把宗教行为转化为不稳定因素、政治隐患、渗透威胁，从源头上剥夺宗教正当性。整个限制系统以“合法形式”展现，表面合规、程序正当，实质构成系统性剥夺宗教自由的隐性暴力结构。此结构的最大特点是“合法而压迫”，呈现碎片化执行、全局性压制、弹性惩罚、深度干预的多维特征。

---

<sup>12</sup> 高珍赛，“37天黄金期”届满后北京锡安教会牧者被批捕，<https://www.chinaaid.net/2025/11/37.html>



安徽阜阳麦种归正教会张森牧师(左)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王洪兰等



安徽万长春牧师(右二)和家人



安徽薛少强牧师(左二)、曹斌挺牧师(右二)



浙江温州黃益梓牧师



山西金灯堂教会杨荣丽师母(左)、王晓光牧师(右)



山西圣约家园教会李洁牧师(左)与韩晓栋牧师(右)



北京锡安教会王林牧师(左)和苏子明师母(右)



北京锡安教会金明日牧师



天主教温州教区麻显士神父



湖南学人张雅笛



浙江学人冯斯瑜

## 第四部分:重点案例解析(2025年)

### 案例一、宁夏银川家庭教会传道人马彦案

案情:2024年8月,宁夏银川的一处家庭聚会(参与者不足10人)遭到当地公安机关冲击。聚会领会者、家庭教会传道人马彦随后被以“违反治安管理”实施行政拘留10日。行政拘留期满后,警方将其转为刑事拘留,并以涉嫌“组织非法聚集罪”将其正式批捕。另有2名信徒被以“扰乱社会秩序”处以7日行政拘留。

另一类似案例,安徽阜阳麦种归正家庭教会2023年被政府取缔,两年来,该教会多次遭遇突击搜查,牧者和信徒频繁被拘留、被跟踪、逼迁。2025年6月29日,主日敬拜时遭警方突袭。马涛长老、常顺牧师被带走并于翌日刑拘。张森牧师于7月9日在徐州被捕,并被带回阜阳拘押。涉嫌罪名是“组织非法聚集罪”。

问题分析:在官方“三自”系统之外的家庭教会通常无法获得场地登记和活动审批,因此任何私下宗教活动都有被解释为“非法宗教活动”或“未经批准的集会”的风险。“组织非法聚集罪”的罪名在实践中较少在宗教案例中出现。本案聚会参与者人数不多,无公共空间活动、无扰民、无组织性政治表达。仍被视为“组织非法聚集”,说明执法判断标准在不断扩大,对家庭聚会的“零容忍”态度进一步固化。

### 案例二、非盈利分发《圣经》被判“非法经营案”

案情: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共有王洪兰、王迦勒、刘敏娜、杨志军、季合营、季国龙、张旺、刘伟、李超共9名基督徒因与《圣经》购销相关的活动被判处一年至四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以5,000元至1,000,000元不等的罚金。<sup>13</sup>案件引发外界对宗教出版物管理政策及家庭教会群体法律风险的关注。

根据案件材料及家属陈述,涉案《圣经》均通过“三自”教会体系内的正规渠道购得。主要被告王洪兰利用其经营公司所得利润,以低于购入价的方式向信徒提供《圣经》,以补贴更多基督徒获得《圣经》。现有信息显示,相关行为未产生商业利润,也无证据显示存在组织性倒卖或牟利目的。然而,当地执法机关将此行为认定为违法出版物经营活动,指控其未经许可销售宗教出版物,构成非法经营类罪名,并据此实施刑事处罚。

问题分析:《圣经》属于受特殊管控的宗教出版物,仅能通过国家批准的“三自”体系发行。即便相关个体从合法渠道购入,《圣经》仍被明确限制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私自售卖或分发。刑事化风险的扩大化应用本案特点在于:出版物来源合规;销售环节无牟利行为;未形成商业化分销网络。官方对宗教出版物流通的管控持续强化。

### 案例三、诈骗罪被用于宗教奉献惩罚

<sup>13</sup> Gao Zhensai, How did a Bible Lead to A Tragedy of Four Years of Imprisonment in China?  
<https://chinaaid.org/persecution-by-province/inner-mongolia/how-did-a-bible-lead-to-a-tragedy-of-four-years-of-imprisonment-in-china/>

案情:家庭教会因持续收取信徒奉献被地方公安以“诈骗罪”立案查处。例如:安徽蚌埠活石归正教会的万长春等4人因教会奉献金被指控“诈骗罪”,经历一年多羁押后于2024年受审。起诉方罗织出“被害人”,但“被害人”信徒当庭声明自己“没有被骗”,并坚称牧者清白无欺。警方指称这类教会“未登记”“收奉献金”,于是冻结教会账户,查抄现金捐献箱,牧者被监禁。近年来,因“诈骗”罪名被起诉的宗教领袖人数明显增加,可统计数据多达50多例,一部分人士为短期扣押,而其他人则被捕监禁。

问题分析:当局的打印逻辑是“未登记”即“非法”,收取奉献金即诈骗。奉献行为属宗教内部传统实践,即使未登记也不等于非法,社会民间组织的经济往来不属于非法。教会并非从事营利活动;政府未给出相关税务或非法资金流动证据;将宗教信仰资金流归为“经营”“诈骗”,构成对宗教社群的合法性否定。

#### 案例四:境外神学培训被定性为“偷越国境”

案情:四川绵阳一位家庭教会同工董艳梅(教名:路哈玛,女),<sup>14</sup>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有效护照,经过中国海关的正常查验后,合法出境前往免签国马来西亚。她在当地参加了一场基督徒聚会,在她回国后被绵阳警方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正式逮捕。与她一同被捕的还有另外三名基督徒,目前被取保候审。

甘肃孙承浩牧师去韩国济州岛旅游,济州岛属免签旅游目的地,中国公民无需签证即可入境。参加一场毕业典礼,组织一个人群组便于联络,2025年被以「组织偷越国境罪」监禁,11月20日,被判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万元人民币。<sup>15</sup>

浙江温州一位修女项巧云(系上海南部圣心传教会的修女)在今年6月因组织天主教信徒赴欧洲朝圣,9月,被当局指控“组织非法越境”拘押。她并未偷渡或违法入境,但当局仍将此定义为“非法出境”,理由是她未将行程申报为宗教活动。<sup>16</sup>

问题分析:境外教育本属个人自由;通过泛化“偷越”等语言制造寒蝉效应,甚至深层次以“间谍活动”或“非法境外势力渗透”“组织偷渡”名义进行审查。以切断境外教会与中国信徒的联系。

#### 案例五:实名音频听道制度与数字监控

案情:华东地区,浙江A教会(隐名)微信小程序“每日讲道”遭网络管理部门约谈,理由为“存在未实名听众”;平台被迫关闭24小时,要求上线“实名注册功能”与后台数据同步政策。<sup>17</sup>

<sup>14</sup> Gao Zhensai, Dong Yanmei, a house church missionary, has been formally arrested for charges related to organizing illegal border crossings,  
<https://chinaaid.org/news/dong-yanmei-a-house-church-missionary-has-been-formally-arrested-for-charges-related-to-organizing-illegal-border-crossings/>

<sup>15</sup> 对华援助协会,在免签目的地旅游后被控“偷越国境”,甘肃牧师遭判,  
[https://www.chinaaid.net/2025/11/blog-post\\_89.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11/blog-post_89.html)

<sup>16</sup> 高珍赛,中国加强对天主教控制,一名温州修女因组织朝圣被拘逾三月,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26.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26.html)

<sup>17</sup> 高珍赛,中国加强宗教场所网络管理,信徒面临数字鸿沟挑战,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16.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16.html)

另外, 6月26日, 浙江温州黄益梓牧师被当局以“非法经营罪”带走, 与他非盈利推广圣经播放器有关。<sup>18</sup>同步被拘押的还有四位教会同工, 目前均已获取保候审。黄益梓并非首次成为宗教案件目标。2014年:因反对温州当局拆除教堂十字架, 被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一年。2015年9月:又被指控涉嫌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 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近五个月, 该案后被认为证据薄弱。此类“非法经营罪”“泄密罪”等被用于处理宗教团体未经许可的出版、传播与跨境交流。

问题分析:实名制破坏信徒匿名听道权利;数据同步可导致政府掌握信徒身份, 形成“电子档案”;技术手段被用作政治监控, 宗教数字空间被官方全面接管。“非政治、非组织化”的活动, 也被纳入行政监控框架。上述第1个案是根据《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做出的。第二宗案中, 宗教相关出版物与器材(如圣经播放器)即使无盈利、仅用于内部信徒, 仍可被定性为“非法经营”。

本案组合显示出一个清晰趋势:线上:严格实名制、数据可控、审查更精确;线下:刑法工具化、“非法经营”成为宗教团体常见风险。

#### 案例六:山西临汾金灯堂教会与圣约家园教会

案情:山西临汾金灯堂教会拒绝加入官方“三自爱国教会”体制,<sup>19</sup>被列为重点持续多年的打压目标。该教会多名教会成员于2021年8月被捕, 其中核心成员被羁押多年, 被指控为“诈骗罪”(与奉献/教会财务行为有关)。控方未能提供受害人报案或资金损失的证据。

判刑重大:金灯堂教会王晓光牧师被判9年零10个月, 其妻杨荣丽被判15年, 核心成员李双平被判9年零2个月, 罚金十万元;其他核心被告中多人被重判, 刑期不等。<sup>20</sup>该地区的另一个案例, 圣约家园教会的李洁与韩晓栋因同样罪名于2025年5月受审, 被判3年多刑期, 王强被判1年11月。<sup>21</sup>

问题分析:使用“诈骗罪”作为口袋罪名为压制教会提供法律掩护;教会财务透明性的需求被忽视;信徒自愿奉献被视为法律风险行为;地方政法委、公安局、检察机关在教会案件中有高度参与与干预;辩护权被削弱, 庭审透明性降低;被告人及亲属无法获得公平审理;法律程序被工具化用于政治目的。羁押时间长损害人身自由权;家庭与社会生活被重大干扰;法律救济渠道有限。以“诈骗罪”打击教会领袖达到个人污名化的形象损害作用, 同时, 用经济犯罪来定性宗教活动, 相较于邪教等指控, 更容易为国际社会所接受, 减少及降低了宗教宽容、信仰歧视的质疑。收奉献是宗教团体维持教会运作、履行慈善、传教、敬拜的重要方式。将其定罪, 实质上限制了信仰团体的自我维持与运作自由。

<sup>18</sup> 柠檬, 浙江牧师黄益梓再遭当局拘留, 疑因“非法经营罪”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26.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26.html)

<sup>19</sup> 高珍赛, 中国临汾两教会案件重判 多名基督徒被控“诈骗”获刑,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74.html?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74.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sup>20</sup>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tPIOSAm9F2Ew\\_a1utEe\\_2iT3INWKtHSe/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tPIOSAm9F2Ew_a1utEe_2iT3INWKtHSe/view)

<sup>21</sup> 高珍赛, 临汾市圣约家园教会两名成员——李洁与韩晓栋也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74.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6/blog-post_74.html)

## 案例七:生命之道教会

案情:湖北随州、<sup>22</sup>西藏林芝、<sup>23</sup>辽宁沈阳多人被逮捕。<sup>24</sup>湖北随州自 2023 年 8 月至 9 月间被捕的 28 名基督徒, 8 位成员被起诉, 四人获取保候审。<sup>25</sup>2024 年 12 月 25 日,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生命之道教会”10 名基督徒也受到刑事指控。辽宁沈阳(赛尔特团契): 2025 年 8 月初, 生命之道教会将被指“非法聚会”, 负责人遭到约谈。

松散联结的被称为“生命之道教会”体系的教会或信徒接连受到当局打压。执法人员以“未经登记”“非法宗教活动”甚至暗地以“邪教”等名义对教会进行取缔、查封, 并对参与人员进行传唤、拘留、逮捕。在湖北随州, 教会聚会点的物资被没收, 教会同工被带走调查。在西藏林芝、在沈阳赛尔特团契, 牧者目前全部刑事逮捕。

问题分析:三个案例显示, 中国部分地区对未登记家庭教会持续进行高压整治, “生命之道”教会因其跨地区组织架构, 成为重点打击对象之一。法律对“非法”的定义模糊, 给地方执法部门留下极大裁量权, 在辽宁的赛尔特团契在拘留期间, 牧者遭受酷刑。

## 案例八:中国大学强制学生填写“无宗教信仰”

案情:九月, 天津机电职业学院的一则手机 APP 安装指导要求所有学生在填写个人信息中的“宗教信仰”一栏时, 统一填写“无宗教信仰”, 并特别强调学生需“正确区分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问题分析:这一事件显示在中国特定的政治氛围下,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如何被政府部门和教育机构公然、且系统性地踩踏在脚下。

## 案例九:北京锡安教会

案情:北京锡安教会是中国一个大型的非官方福音派家庭教会, 由金明日牧师于 2007 年在北京创立,<sup>26</sup>迅速发展成拥有数千信徒、遍布中国多个城市(包括北京)的网络, 主要透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聚会, 因其不接受政府监管并积极参与「宣教中国」运动, 近年来持续受到严厉打击, 北海、北京、深圳等地教牧同工与成员在 2025 年 10 月遭大规模拘捕, 包括金明日牧师在内的 23 位核心成员正式被批准逮捕, 面临“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刑事指控。

---

<sup>22</sup> 高珍赛, 当局分案处理湖北随州教会案, 指控内容荒唐可笑,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5/blog-post\\_18.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05/blog-post_18.html)

<sup>23</sup> 高珍赛, 中共西藏当局抓捕起诉中国家庭教会“全范围教会”10 名基督徒,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1/10.html>

<sup>24</sup> 柠檬, 沈阳青年团契五位同工被控“邪教”罪名遭刑拘, 家属发声求助,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7/629.html>

<sup>25</sup> 高珍赛, 湖北“随州教案”中杨治金等八位“全范围教会”信徒被正式起诉,

[https://www.chinaaid.net/2024/10/blog-post\\_35.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4/10/blog-post_35.html)

<sup>26</sup> ChinaAid Association, Nearly 30 Pastors and Members of Zion Church Across China Faced Raids, Lost Communications, and Arrests, Drawing Concern,

<https://chinaaid.org/news/nearly-30-pastors-and-members-of-zion-church-across-china-faced-raids-lost-communications-and-arrests-drawing-concern/>

问题分析:锡安教案虽然发生时机正值官方今年9月颁布《宗教教职员网络行为准则》之后,该准则规定仅限于获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教职员才能进行在线宣道。锡安教会未在政府登记,超出法规规范的宗教活动,可能触及监管红线。政府对跨地域、组织化、自治性(不同意官方直接监管)的宗教团体常视为潜在风险,因此此类群体容易成为管制对象。目前,该教会正面临“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刑事调查。这似乎是中国当局首次采用该罪名对家庭教会团体进行刑事指控。

#### 案例十:浙江泰顺聚会处案

案情:自12月13日起,浙江省多地千余公安警力被集中调配至温州市泰顺县雅阳镇,用于对当地“聚会处”(殉道者倪柝声弟兄的传统)基督徒开展集中执法行动。12月15日凌晨3时20分,特警闯入雅阳一处具有代表性的聚会场所“雅阳聚会处”,并对在场人员实施带离调查。在行动最初两天内,累计有超过百名信徒被带走接受询问。随后于12月16日至17日期间,另有约20人被采取拘留措施。

泰顺县公安局以“打黑”为名义,对两名聚会处基督徒领袖林恩兆、林恩慈发布通缉信息。早在今年6月,泰顺县雅阳镇镇长曾带队捣毁教堂大门夜闯教堂,并在未取得教会方面同意的情况下,于教堂内部悬挂五星红旗。雅阳教堂亦曾在约十年前浙江省开展的“拆除十字架专项行动”中被列为整治对象之一。上述背景与本次集中执法行动之间的关联性,引发外界对当地宗教事务治理方式及其连续性的关注。

问题分析:本次行动涉及大规模跨地区警力调动、集中抓捕及封锁宗教活动场所,缺乏明确执法文书、对大量人员进行带走调查、拘留及物品扣押。公安机关以“打黑”为名义对两名聚会处基督徒领袖进行通缉,从事件脉络看,冲突的核心是政府单方面挑起事端,强行在教堂插旗,故意侵犯基督徒的信仰良心自由。不配合插旗就刑事打压。其背后还与早年强拆十字架行动、地方政府干预宗教场所事务等因素密切相关。

#### 案例十一:天主教温州麻显士神父出版诗歌集被控“非法经营罪”

案情:2025年,浙江省义乌市围绕天主教出版物销售的一起案件于法院开庭审理。<sup>27</sup>被告包括温州教区公开团体负责人麻显士神父、一名教友庄千团以及一名店主。他们均被羁押近一年。法院择期公布裁决。案件核心涉及一本经浙江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出版的教会歌本《天路妙音》,检方指控,其在义乌小商品市场由“安琪拉公教礼品店”对公众销售,违反宗教出版物“仅限内部流通”的规定,因而构成“非法经营”。相关收入存入以麻显士神父名义开立的私人银行账户。在温州教区历史制度下,许多堂区账户因法律主体缺位,一直沿用“以神父名义开户”的方式。他们提交银行流水与麻神父的遗嘱,证明资金均用于教会事务,未见个人牟利行为。

问题分析:即便出版物获得合法批号,只要流通方式不符官方“内部使用”要求,即可能构成刑事风险。宗教材料的印行、分发与销售环节在多省呈现强化监管趋势。中国天主教公开团体及堂区往往缺乏独立法人资格,教务资金通常依赖神职人员个人账户管

<sup>27</sup> 高珍赛,温州一名天主教神父涉“非法销售”受审 支持者称案件背后另有政治动机,  
[https://www.chinaaid.net/2025/11/blog-post\\_40.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11/blog-post_40.html)

理。(這一點包括基督教方面)。宗教出版物管理主要属于行政管控领域, 本案被提升到刑事层级, 地方当局倾向运用刑法工具处理宗教事务, 扩大执法裁量。

#### 案例十二: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教堂

案情:2025年, 浙江省温州市官方进一步强化收紧宗教管理政策, 下令所有堂区严禁未成年人进入教堂。由于行政压力极大, 温州教堂已出现“完全零未成年人”的局面, 未见未成年人参与礼拜或堂务活动。

另外, 11月30日, 天主教河南省许昌市湖滨路天主教堂因一名未成年人参与礼拜并在仪式中弹奏钢琴, 被当地官方天主教机构责令立即停止一切礼拜活动并进行整改。官方要求教堂制定“整改措施”, 并明确将该事件作为违反宗教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理。<sup>28</sup>其所传达的政策意图: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教堂、不得参与任何宗教仪式或教育活动。

问题分析:温州长期是宗教管理高度敏感的地区, 特别自2014年“十字架拆除运动”以来, 当局对宗教活动的监控显著加强。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宗教场所的规定没有直接的全国性法律依据, 主要源于地方政府行政机关以行政命令强制执行的权力干涉。

河南 2018 年以来持续对宗教活动场所实施更严格的行政监管, 包括: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宗教场所的高压执行;地方官方机构直接下达“停堂令”, 暂停礼拜等核心宗教功能, 是对宗教场所运作的高度干预。

中国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教堂, 温州全面禁入政策完全来自行政机关, 而非立法机关, 其合法性与必要性均存在争议。其長期的影響和目標是, 致使下一代信徒断层, 以削弱教会生态稳定性。家长不敢带孩子进入教堂。温州实践在周边地区有复制的風險。

#### 案例十三:跨国镇压案例

该国政府通过协调、默许或与其他国家合作, 试图压制境外的异议声音以及少数族裔表达意见。通过引诱或劝返, 利用压力让人「自愿」回国, 与他国警察合作, 威胁或骚扰境内亲人, 以及使用如「偷越国境」「煽动罪」等罪名掩盖政治目的, 网路监控、骚扰与恐吓, 非公开审判与秘密羁押。对部分海外留学生的言论进行监控, 在他们返国时予以刑事追责。

##### 1、卢思位案

---

<sup>28</sup> Gao Zhensai, Minors Enter a Century-Old Church and Immediately Face Crackdown, <https://chinaaid.org/news/minors-enter-a-century-old-church-and-immediately-face-crackdown-henan-authorities-again-use-administrative-power-to-tighten-religious-freedom/>

案情:维权律师卢思位,<sup>29</sup>曾代理多起敏感案件(如香港12港人案)。2023年7月:在寮国准备前往泰国、美国时被捕。2023年9月:被遣返回中国。2024年10月:被起诉「偷越国(边)境罪」。2025年4月:判刑11个月,并罚款,2025年8月:刑满释放。

问题分析:中共疑似透过与寮国合作,绕过正规引渡程序,将其强制遣返。以「偷越国境」罪掩饰政治动机,属法律滥用。审判不公开、羁押期长、律师权利受限、自由被严控。目的是通过此案,压制异议、阻止其出国发声,对其他维权人士形成威慑。

## 2、张雅笛案

案情:张雅笛,藏传佛教徒,旅法学生,疑支持藏族议题。2025年7月5日从巴黎返回长沙探亲;<sup>30</sup>7月30日在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旅行时失联;7月31日被长沙市国家安全局带走。目前由湖南省长沙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关押。

问题分析:涉藏、维权背景的留学生,高度风险族群,回国后安全不保。即使身在海外,也难逃中共长臂管控。未见法律程序或官方说明,难以判定细节。

## 3、胡洋案

案情:荷兰留学生胡洋,<sup>31</sup>武汉大学法学学位,荷兰莱顿大学哲学研究所政治文学硕士。2025年7月26日归中国探亲,其母称他因在海外发表言论深陷文字狱。律师会见权被剥夺。中共把“人质制度”统治从国境线往每一个中国人的手机屏幕、社交媒体、乃至回国的机票、心中的恐惧上延伸。

## 4、冯斯瑜案

案情:浙江金华籍青年学者冯斯瑜,<sup>32</sup>自2018年被捕以来至今音讯全无。她曾在美国麻省大学阿默斯特分校完成本科学业,后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攻读研究生。2017年,冯斯瑜在新疆大学民俗研究中心担任翻译,与知名维吾尔族人类学家热依拉·达吾提(Rahile Dawut)合作,从事旨在促进文化交流与学术研究的工作。该学术合作被认为是其被捕的直接诱因。

问题分析:正常的学术研究与跨文化合作被重新界定为敏感行为;民俗、人类学、语言研究等领域被纳入高度政治化与安全化的治理框架;学术活动与国家安全之间的界限被显著模糊。对海外受教育背景学者的系统性风险,海外学术经历正在被风险化。在新疆相关议题上,学术研究空间被系统性压缩。

<sup>29</sup> 高珍赛,在中国出狱的人权律师卢思位,因“边控”无法赴美就医,

[https://www.chinaaid.net/2025/10/blog-post\\_8.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10/blog-post_8.html)

<sup>30</sup> 高珍赛,“张雅笛案:中国如何将审查制度延伸至国境之外”,

[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30.html?m=1&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naaid.net/2025/09/blog-post_30.html?m=1&utm_source=chatgpt.com)

<sup>31</sup> 高珍赛,一名中国留学生返国后被拘:跨国镇压的新案例,

[https://www.chinaaid.net/2025/12/blog-post\\_53.html](https://www.chinaaid.net/2025/12/blog-post_53.html)

<sup>32</sup> ChinaAid Association, Chinese female scholar Feng Siyu is detained for undisclosed reas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concerned about her fate,

<https://chinaaid.org/persecution-by-province/xinjiang/chinese-female-scholar-feng-siyu-is-detained-for-undisclosed-reasons-and-the-international-community-is-concerned-about-her-fate/>

## 5、哈萨克斯坦公民阿力努尔·吐尔汗拜在新疆被拘押案

案情:47岁的哈萨克斯坦卡车司机阿力努尔·吐尔汗拜(Alimnur Turganbay)在新疆被中国当局拘押。阿力努尔此前已注销中国户籍与护照,并成为哈萨克斯坦公民,但中国当局仍以其“涉嫌双重国籍”为由将其扣押。此案背景因素涉及其妻子Guldaria Sherizat,她曾参加“真正的阿塔珠哈萨克人权组织(Real Atajurt Kazakh Human Rights)”的活动,该组织长期关注新疆地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拘押与失踪情况。她公开抗议中国方面的做法。哈萨克斯坦警方在一次活动中,拘捕了18名活动人士,显示出案件具有跨国镇压的政治敏感性。<sup>33</sup>

问题分析: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阿力努尔已放弃中国国籍并取得哈萨克斯坦国籍,当局以“双重国籍”为理由进行羁押。其妻子参与的活动在地区敏感议题上具有显着政治性,案件显示:亲属的维权活动可能导致家属在他国或本国遭受追查或拘押。

### 总结

卢思位案是一个典型的中国跨国镇压案例,涉及非法遣返、法律包装与人权侵犯。张雅迪案呈现类似失联、秘密控制的风险特征。中共透过多元手段对境外异议人士持续施压,即使人在海外,也难保安全。近年来,中国在境外言论(尤其涉及敏感民族议题)与活动监控、中国在海外学者、留学生言论空间上的一条新“红线”,被控个体在海外表达、出版、中国政策的批评或边疆民族议题参与研究,或社群活动时,更易被纳入此类策略的监控范畴,面临“回国风险愈发趋紧”。

---

<sup>33</sup> Gao Zhensai,Protesters in Kazakhstan Arrested After Burning Chinese Flags Near the China-kazakhstanBorder,<https://chinaaid.org/news/protesters-in-kazakhstan-arrested-after-burning-chinese-flags-near-the-china-kazakhstan-border-sparking-renewed-concerns-over-beijings-influence/>

## 第五部分：中国宗教政策趋势与限制逻辑分析（2025）

### 一、政策趋势概览：从“控制宗教”到“再定义宗教”

过去十年，中国宗教政策经历从“被动管理”到“主动重构”的深层转型。2025年，呈现出以下四大演进趋势：

维稳为核心的管控（2014–2017）。高压维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宗教被视为“潜在不稳定因素”，以公安、国保主导打压。

制度化控制阶段（2018–2021）。宗教事务法制化、审批化。宗教被视为“潜在不稳定因素”，以公安、国保主导打压。

全域整合与再定义阶段（2022–2024）。政治化、文化改造、思想渗透。提出“宗教中国化”“五个认同”等政治主导口号。

多维重构与数字化统治（2025）。技术介入、系统管控、忠诚筛选机制。宗教空间、教职员、传播渠道全面数字可控。

### 二、六大政策趋势深入分析（2025年）

#### 趋势一：“宗教中国化”转变为“宗教党化”

表面口号：宗教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服务国家统一、社会稳定；

实际运作：宗教场所强制悬挂国旗、宪法、党史展板；圣经内容必须“适应时代”，官方推动“再译版”，但没有起色，也可能放棄，改爲再詮釋。讲道必须围绕爱国、守法、民族团结；

背后逻辑：政权对宗教的最大焦虑并非神学，而是组织力和独立性；“中国化”被用作政治忠诚试金石，而非文化融合；

#### 趋势二：制度性合法外衣掩盖政治高压实质

制度表现：通过法律、政策、审批等程序将宗教“纳入法治轨道”，不是保證信仰權利，旨在限制信仰權利；用行政规则取代信仰自治；

实际效果：所有合法宗教必须“登记、批准、接受监管”三重枷锁；宗教自由转为“政府赋权下的宗教许可”；

治理逻辑：不是保障自由，而是授权秩序；目的是将宗教驯化为政治体系的一部分。

#### 趋势三：数字治理将宗教活动纳入“可视化控制系统”

技术应用方向：实名制布道平台、线上聚会需要备案、审查讲章；人脸识别用于教堂进出监管；大数据分析宗教信徒网络、布道传播路径；

治理目标：打造一个“无暗角”的信仰空间；信仰活动成为国家算法治理的一部分；

关键风险:个人信仰轨迹被全面画像;数据可用于“预警机制”生成打压名单;

#### 趋势四:反间谍法与境外联络审查工具化

法律扩权现象:《反间谍法》(2023年修订)赋予国家对“非传统间谍行为”无限定义空间;与境外神学院通信、参与跨国祷告会议、接收宗教书籍等行为可能被认定为“间谍嫌疑”;

目的分析:切断中国教会与全球福音网络之间的连接;重建一个“信息封闭 + 组织断链”的内控型宗教体系;

实际后果:普通信徒遭边控、护照注销、甚至刑拘;国际宗教合作项目基本中止,中国教会进入信息孤岛状态;

#### 趋势五:“先治理、后合法”的宗教审批逻辑

治理方式:所有新教会、传道人、培训机构必须“先申报→再审批→再备案→再监管”;宗教活动的合法性不在于其合宪,而在于其是否“接受党管”;

隐性逻辑:宗教不是公民权利,而是“经审批的特殊许可”;宗教被国家“重新定义为工具”——服务民族团结、文化自信、政权稳定;

制度陷阱:绝大多数独立教会申请必然失败;“审批机制”变为压制合法化的门槛;

#### 趋势六:地方“政绩化打压”放大中央压制效果

执行机制:各地政府被要求“压减非法宗教聚点数量”,根据私下的访谈了解到,湖北地区、浙江温州地区,地方政府正在大规模减少、吞并教会数量。教会取缔、信徒转化数量成为稳定评估与晋升指标;

后果:地方宗教执法高度激进,超越法治边界;信仰自由的生存空间因政绩目标被“提前清零”;

案例表现:某省信访系统将“宗教问题清零”作为维稳重点;地方公安建立“信仰人口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控;

### 三、宗教限制逻辑核心:国家安全化、思想重构、组织摧毁

国家安全维度:宗教组织被视为“潜在渗透渠道”,网络监管、反间谍法、外资限制,宗教组织脱钩境外,成为“内循环”系统。

思想维度:教义被视为“意识形态风险”,教义改写、讲章审查、课程引导,宗教价值观需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致。

组织维度:自主教会将被视“组织对抗力量”,登记封锁、取缔解散、牧师政治审核,宗教组织结构弱化,领导者服从管控。

小结:2025年中国宗教政策的实质是“去信仰自由化、去组织独立化、去全球连结化”。

#### 四、战略警示:宗教治理的“总控制模型”已初步成型

2025年,中国的宗教控制体系已经不再是临时性的政治运动,而是一套具备以下特征的制度性总控制

模型:

系统化:涵盖法律、行政、技术、意识形态、文化五大控制轴;

程序化:所有合法宗教行为需通过行政程序确认;

弹性化:信仰行为的“合法与非法”可随政治环境变化而调整;

数字化:所有活动可量化、可追踪、可溯源;

战略化:从治理层面将宗教当作政权长期稳定的潜在风险来应对。

#### 第六部分:政策建议

##### 1. 学术界

加强独立研究:重点跟踪中国宗教政策演变,尤其是数字化监管、地方政绩化打压等新趋势,发布高质量、数据详实的研究报告,形成权威学术声音。

提供政策建议:将研究成果整理为政策白皮书,向政府、国际组织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促使决策层认识到宗教自由问题的复杂性和迫切性。

## 2. 国际外交机构与使领馆

持续关注与公开声明:以年度报告、案例研讨会形式持续揭示中国宗教自由状况,保持议题热度,避免被边缘化。

推动多边合作:在联合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等平台联合其他国家发声,推动对中国宗教政策的国际监督与压力。

人权外交优先:在双边谈判、经济合作框架中纳入宗教自由条款,将宗教自由视为综合人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护受压迫群体:为中国宗教难民、信徒提供避难和法律援助,协助他们寻求国际保护和再安置。

## 3. 美国政府

高层高端对话:就中国的法治、社会面向,以及宗教自由政策进行结构性对话,而不仅仅限于个案的争取,以制度性的促成其宗教自由的稳定发展。

强化制裁与问责:针对相关责任官员及机构实施签证限制、资产冻结等精准制裁,利用《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等工具,提升威慑力。

支持独立信仰团体:通过捐款支持中国境外华人教会和宗教自由组织,强化他们的宣传与援助能力。

强化技术与信息援助:支持绕过网络审查的通信技术研发和部署,保障中国信徒的自由交流。

信息公开透明:定期发布《中国宗教自由报告》,以事实和数据回应中方宣传,形成国际舆论对比。

## 4. 欧美教会与宗教组织

跨国联合倡议:组建国际教会及牧者联盟,发起联合声明,举行联合祷告会,持续祈祷上帝。呼吁释放被捕牧师和信徒,抵制中国宗教政策对信仰自由的压制。

提供支持平台:建立线上线下支持平台,供中国信徒分享遭遇,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咨询。

宗教教育与传播:通过翻译、出版和网络渠道,传播未受政治审查的材料,支持地下教会神学教育。

与国际人权组织合作:参与并支持相关NGO工作,推动国际宗教自由倡议。

## 5. 媒体

深入调查报道:挖掘中国宗教自由典型案例,尤其聚焦数字治理、法律刑事化等新兴压制手段。

构建话语权:通过专题报道、纪录片和专栏,揭示宗教自由受限背后的政治与社会影响,扩大公众关注度。

保护消息来源:为举报人、信徒和学者提供安全匿名报道渠道,确保信息真实流通。

国际联动报道:与国际媒体合作形成联动报道,增强报道的国际影响力和传播范围。

## 6. 民间社会(NGO、信仰团体、公益组织)

能力建设:组织宗教自由主题的培训和研讨,提升公众识别宗教迫害和应对能力。

救助网络:建立受压迫信徒的支援网络,提供法律援助、圣经辅导、心理疏导和物质支持。

倡导活动:通过请愿、游说、社会运动等形式施加压力,推动政府和国际组织关注宗教自由议题。

监督与举报:建立宗教自由侵害的监测与举报机制,及时向国际社会曝光相关事件。

总结

中国2025年宗教自由的压制具有多维度、制度化和技术化的特点。应对这一挑战,需各界协同发力,利用学术研究、外交压力、技术支持和民间动员多管齐下,争取为中国信仰群体赢得更大生存与表达空间。

对华援助协会联系人:傅希秋  
手机:267-205-5210  
电邮:[info@chinaaid.org](mailto:info@chinaaid.org)  
——对华援助协会·美国——[www.chinaaid.net](http://www.chinaaid.net)